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 战略与行动框架 2023-2027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目录

1. 背景	02
2. 合作历程与进展	03
2.1 合作历程	03
2.2《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实施进展	04
3. 合作目标与原则	06
3.1 合作目标	06
3.2 合作原则	07
4. 优先合作领域	08
4.1 圆桌对话与能力建设	08
4.1.1 圆桌对话	08
4.1.2 能力建设	09
4.2 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09
4.3 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	10
4.3.1 气候变化适应	10
4.3.2 气候变化减缓	11
4.4 环境质量改善	11
4.4.1 空气质量改善	11
4.4.2 水环境质量改善	12
4.4.3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13
4.5 知识共享与意识提升	13
5. 实施机制	14
5.1 机构安排	14
5.2 合作形式	14
5.3 资金支持	14
5.4 实施评估	15
6. 行动安排	16

1► 背景

澜沧江 - 湄公河流经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六国，“同饮一江水”是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命运紧密相连具体而生动的描述。区域各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阶段，合作前景广阔。2021年六国总人口16.99亿，占世界总人口21.58%¹，2020年六国内生产总值（GDP）15.99万亿美元，占亚洲总量18.87%²。本地区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各国也面临着严峻的可持续发展挑战，2019年近800万人口受到自然灾害影响，2021年濒危物种数量近4000种³。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积极打造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合力应对区域面临的经济、社会、环境挑战。

2016年3月23日，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在中国海南三亚召开，标志着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机制正式启动。区域合作的共同愿景是促进各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缩小本区域国家发展差距，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并推动促进南南合作，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7年11月28日，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正式成立。该中心以“成果落实，合作建设”为导向，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务实合作，增进政策对话与交流合作。区域国家通过并实施了《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取得良好成效。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 2023-2027》将明确未来五年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优先领域，根据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发展阶段和环境合作路径，确定合作框架内容、时间节点，为区域旗舰项目提供年度工作计划。

1、联合国数据，<https://data.un.org/>

2、世界银行数据，<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view=chart>

3、联合国环境署数据，<https://wesr.unep.org/downloader>

2►合作历程与进展

历经多年发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成果丰富，得到澜湄国家一致认可，成为区域环境合作的优良典范。

2.1 合作历程

自2016年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正式提出，澜湄国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不断增进互信，深化合作，取得丰富成果。

2016年3月，中方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愿与湄公河国家共同设立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加强技术合作、人才和信息交流，促进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倡议。

2018年1月，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正式提出制定《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倡议澜湄国家共同实施“绿色澜湄计划”旗舰项目，推动澜湄环境合作，以解决区域各国共同面对的环境挑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019年3月，《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获澜湄国家正式通过，为澜湄环境合作确定九大具体方向，包括：环境政策对话与合作、环境能力建设、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城市环境治理、农村环境治理、环境友好型技术与环保产业、环境数据与信息管理、环境教育与公众环境意识。

2020年8月，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发表了《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万象宣言》，表示“鼓励深化区域绿色与可持续发展，实施《澜湄环境合作战略》和‘绿色澜湄计划’，促进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澜湄环境合作中心支持下，在澜湄国家开展相关活动”，加强环境务实合作。

2►合作历程与进展

2021 年 6 月，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第六次外长会正式通过了《关于加强澜湄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的联合声明》，澜湄各国就可持续发展达成共识，并赞赏澜湄生态环境合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同意加快实施《澜湄环境合作战略》和‘绿色澜湄计划’，充分发挥澜湄环境合作中心作用”。

在第一期环境合作战略的指导下，澜湄生态环境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绿色澜湄计划”已成为澜湄环境合作旗舰品牌。澜湄环境合作坚定以低碳可持续基础设施为核心切入点，通过重点实施落地示范项目，全面促进区域环境政策深化与落实。

2.2《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实施进展

在《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确定的九大优先领域框架下，澜湄各国携手打造“绿色澜湄计划”旗舰项目，积极开展政策对话、示范合作、能力建设、联合研究等系列活动，促进各国在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的提升，共同推动区域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1) 圆桌对话与能力建设。在“绿色澜湄计划”框架下，累计开展区域可持续发展政策圆桌对话和能力建设活动 20 余场，总参与人数超 3000 人。与澜湄国家环境、外交、工业、交通、市政等政府部门、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学术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以及澜湄国家地方社区群众，围绕区域气候和环境议题，持续推动区域环境政策对话交流，携手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同时，聚焦区域环境热点问题，综合澜湄国家环境治理需求，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环境综合治理等多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培训活动，促进澜湄国家互学互鉴，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综合管理水平。

2►合作历程与进展

(2) 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举办“澜沧江 - 湄公河区域与全球环境治理圆桌对话：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区域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研讨会”等系列对话活动，加强澜湄区域气候变化与低碳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澜湄气候与环境合作网络，凝聚区域工业、交通、能源等部门绿色发展共识，提升澜湄环境合作参与度和广泛性。与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国际机构，共同开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低碳投资与贸易、低碳工业园、可持续能源等方面联合研究，探讨区域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路径，为区域环境政策主流化与知识分享提供澜湄方案。开展一系列低碳项目，提升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携手推动区域低碳可持续发展。启动澜湄可持续社区和低碳学校示范合作，建设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红树林保护社区网络，推动社区气候适应知识分享与合作。

(3) 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澜湄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带：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圆桌对话”等政策交流活动，围绕生态系统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议题进行分享与交流。共同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可持续基础设施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淡水生态系统管理等研究，深入探讨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机遇与挑战，提出区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建议。开展澜湄环境合作框架下基于可持续生计的生态系统综合管理改善项目，推动区域跨境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支持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开展具体案例示范。

(4) 环境综合治理。组织“澜沧江 - 湄公河水环境治理圆桌对话暨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云南中心启动活动”、“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圆桌对话：澜沧江 - 湄公河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与政策活动”等政策交流活动，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影响评价、水质监测、工业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化学品管理等主题能力建设活动，加强区域环境治理经验交流，务实提升澜湄国家环境可持续管理水平及环境国际公约履约能力。通过老挝南塔省立中学污水处理、南恩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柬埔寨白马市生活污水处理、区域大气环境实时自动监测、澜湄环境科学联合实验室等示范合作项目，发挥示范引导效应，促进区域环境持续改善。

3►合作目标与原则

3.1 合作目标

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正处于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区域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本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目标包括：

- (1) 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与包容性增长，共同应对全球和区域环境问题与挑战，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2) 提供区域环境与发展政策对话平台，加强地方政府、环境专家、智库等之间的交流合作；
- (3) 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⁴；
- (4)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合作，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促进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共享；
- (5) 促进澜湄国家城市、农村环境治理合作，推动环境友好技术合作，提升区域环境综合治理能力；
- (6) 促进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提升民众对区域环境问题认知度。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条

3►合作目标与原则

3.2 合作原则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和行动计划 2023-2027》遵循《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金边宣言》《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万象宣言》《关于加强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的联合声明》中明确的合作原则，建立在协商一致、平等相待、相互协商和协调、自愿参与、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符合各成员国内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由此，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应：

- (1) 根据国际法相互尊重彼此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
- (2) 坚持可持续发展，确保合作稳定性并充分考虑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自身国情和发展阶段情况。合作项目应由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商定，战略修订需经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同意；
- (3) 秉持开放、包容的精神，与现有区域合作机制互相补充、协调发展，欢迎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等机构的共同参与和贡献；
- (4) 支持和促进澜沧江 - 湄公河次区域的和平、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繁荣，加强相互信任和理解，合力应对此地区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以释放本地区巨大的发展潜力。

4▶优先合作领域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 2023 - 2027》是引导区域环境合作的核心文件，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将作为实施机构，推动落实“绿色澜湄计划”，重点打造“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根据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目标及区域各国可持续发展需求，以优先领域为主要合作方向，促进政策对话、能力建设、专题研究、示范合作。具体优先合作领域如下：

4.1 圆桌对话与能力建设

开展环境政策领域对话和交流，就全球与区域环境议题交换意见，分享经验与最佳实践，探讨区域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推动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1.1 圆桌对话

通过圆桌对话等活动加强环境部门间及跨部门的环境政策交流合作，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政府、国际组织、研究机构、私营部门等交流对话。主要活动包括：

(1) 举办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圆桌对话，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合作伙伴共同参与的圆桌对话活动，深化其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政策对话与务实合作平台作用；

(2) 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政策与执行体系、环境执法与网络建设，以及澜沧江 - 湄公河区域环境合作展望等联合研究；

(3) 开展区域跨部门政策对话和政府 - 智库 - 学术机构 - 私营 / 金融部门 - 社区等多利益相关方对话。

4►优先合作领域

4.1.2 能力建设

加强“绿色澜湄计划：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开展环境治理与环境领导力行动，提升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主要活动包括：

- (1) 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领导力行动，通过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区域环境规划与环境管理能力；
- (2) 构建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网络，提高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监测与检测能力；
- (3) 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开展基于多利益相关方的能力建设项目合作。

4.2 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为地球上所有形式的生命提供支持，巩固人类和地球的健康与福祉、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⁵。澜沧江 - 湄公河流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区域国家将共同推动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主要活动包括：

- (1)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主流化进程，包括将生物多样性的多元价值纳入到政策、法规、规划进程、减贫战略和经济核算中，并加强生物多样性跨部门协调机制⁵。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落实《昆明宣言》；
- (2) 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区域水生生态系统健康评估，为提升区域水生生态系统管理能力提供科学依据；
- (3) 推动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以及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开展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监测，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4) 促进跨界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廊道建设，保障物种正常迁徙活动，支持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可持续基础设施与生态系统保护协同发展；
- (5)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社区生计提升的联合研究与示范项目；

5. 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第一阶段）高级别会议《昆明宣言：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4▶优先合作领域

(6) 在生态系统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纳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价值理念。

4.3 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

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并以其原则为指导，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将应对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作为气候行动的优先领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以促进区域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协同增效，推动开展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的具体行动。

4.3.1 气候变化适应

气候变化的影响正在加剧，已经成为澜沧江 - 湄公河区域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需要本地区国家在气候变化适应领域通力合作与协调应对。主要活动包括：

(1) 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恢复力研究合作，建立面向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的气候适应方法与工具箱；

(2) 推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联合研究与示范合作，构建“澜沧江 - 湄公河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 - 气候适应合作网络”，加强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气候韧性基础设施与气候适应城市合作；

(3) 推动制定区域气候变化适应的良好实践案例与指南，并促进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项目的具体落实；

(4) 开发与实施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低碳与绿色社区的气候适应项目合作；

(5) 开展区域气候适应与复原力合作，开发与实施区域绿色价值链与气候适应示范项目，推动构建区域低碳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

(6) 推动气候变化适应政策研究，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分享气候变化管理和适应方面经验。

4▶优先合作领域

4.3.2 气候变化减缓

为促进气候变化减缓行动和低排放发展，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将充分考虑各国能力和情况，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确立的目标原则和国家自主决定贡献的制度安排，落实各自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主要活动包括：

- (1) 推动气候减缓行动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倡导生物循环绿色经济，鼓励低碳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
- (2) 推动区域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质量改善协同增效，特别是在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质量改善、绿色货运，以及应急监测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与合作；
- (3) 推动建设低碳与绿色工业园合作，促进低碳技术、节能环保、碳信用等交流与经验分享，开发面向澜湄国家的相关政策与技术应用工具，探索区域低碳发展路径；
- (4) 推动可再生能源能力建设与交流，包括储能、可再生能源并网、绿色交通领域下电动汽车、生物燃料和氢气等领域；
- (5) 开展多利益相关方交流与合作，推动可持续基础设施气候投融资标准与体系研究。

4.4 环境质量改善

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将围绕空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等领域加强澜湄国家城市、农村环境治理合作，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4.4.1 空气质量改善

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空气污染治理政策框架交流合作，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主要活动包括：

4►优先合作领域

- (1) 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空气污染治理政策、空气质量改善最佳实践交流，促进空气污染物监测方法、空气质量标准与技术指南合作；
- (2) 开展澜沧江 - 湄公河城市机动车尾气、固定污染源排放、城市工业区排放、生物质焚烧污染监测与治理经验分享；借助在线空气质量数据推动区域城市空气质量提升知识共享与合作；
- (3) 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包括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估、卫星遥感、数据分析、以及空气污染管控措施。

4.4.2 水环境质量改善

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水环境质量改善合作。主要活动包括：

- (1) 促进澜沧江 - 湄公河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包括生活污水管理、分散式污水处理、工业废水管理等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促进城市水环境管理模式和水质监测政策与技术合作；
- (2)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经验分享与技术交流；
- (3) 开展工业污水标准、水质评估、污染源管控、技术指南等方面的经验分享与技术交流。

4►优先合作领域

4.4.3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加强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塑料垃圾综合管理合作，致力于降低陆源塑料垃圾对河流与海洋环境的影响。主要活动包括：

- (1) 促进循环经济并开展包括塑料垃圾、危险废物和电子垃圾在内的工商业和生活垃圾综合管理实践，促提高管理意识，促进资源化利用，并探讨在相关适应性领域推广塑料替代品；
- (2) 开展相关科学研究、技术交流、垃圾管理创新、公众意识提升和良好实践分享等活动，就塑料（微塑料）污染及影响、监测方法以及陆源污染防控等方面开展联合研究。

4.5 知识共享与意识提升

建设澜沧江 - 湄公河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支持区域国家与各利益相关方建立能力提升与协作网络，提供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活动包括：

- (1) 依托澜沧江 - 湄公河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推动区域交通与生态系统、能源与气候、绿色工业园与循环经济、自然资本与绿色投融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等良好实践分享；
- (2) 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前沿研究与知识产品开放共享与交流，共同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有效路径；
- (3) 开展社区合作，组织青年论坛、社区论坛以及志愿者活动，提升民众对澜湄环境合作的认知度，保护脆弱群体，如妇女、儿童和老人权益，促进澜湄国家公众在生态环境和气候变化领域交流与意识提升。

5►实施机制

5.1 机构安排

- (1) 来自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环境主管部门将为实施本合作战略提供指导和支持；
- (2) 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环境主管部门是实施本合作战略的指定官方联络点；
- (3)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将负责合作战略实施的日常联络，与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相关机构一道，实施合作战略中所确定的优先合作领域。

5.2 合作形式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将主要采取多边合作形式开展，在具体领域中的双边合作也可适当开展。具体合作形式包括研讨会、培训、交流、示范、试点、联合研究等。

鼓励区域与国家发展机构、其他国家政府及相关机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等支持和参与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鼓励中国和湄公河国家的地方机构与地方组织参与澜沧江 - 湄公河国际合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5.3 资金支持

实施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的主要资金和支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澜沧江 - 湄公河合作专项基金；
- (2) 中国政府提供的资金；
- (3) 国际组织、国际合作伙伴和第三方提供的资金；
- (4) 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金；

5►实施机制

- (5) 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
- (6) 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提供的现金和实物资助。

上述资金将用于支持本战略与行动框架的实施和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同意开展的环境领域其他合作及活动。

5.4 实施评估

本战略与行动框架将由澜沧江 - 湄公河国家共同开展相关评估程序。基于本战略与行动框架中涉及具体活动的实施情况，将主要采用自评估与公开评估相结合方式加以评估，评估报告将为未来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以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参考。

6►行动安排

重点关注内容	行 动	活 动	时间安排
战略方向1： 圆桌对话与能力建设	行动1：圆桌对话	活动1-1：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圆桌对话，就全球和区域热点环境问题进行交流	每年一次
		活动1-2：区域核心环境问题研讨会	每年一次
		活动1-3：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工作组会议	每年一次
	行动2：能力建设	活动2-1：开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治理领导力行动	2023-2027
		活动2-2：开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技术官员能力建设活动	2023-2027
		活动2-3：基于各利益相关方合作的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区域国家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	2023-2027
战略方向2： 生态系统管理和 生物多样性保护	行动1：圆桌对话	活动1-1：开展澜湄生态系统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圆桌对话	2023-2027
	行动2：联合研究	活动2-1：开展澜湄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与生态系统保护协同研究	2023-2027
	行动3：示范合作	活动3-1：推动澜沧江-湄公河地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社区生计提升示范	2023-2027
		活动3-2：推动澜湄国家生态遥感监测示范合作	2023-2027
战略方向3： 气候变化适应与 减缓	行动1：圆桌对话	活动1-1：推动澜湄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研讨会	2023-2027
		活动1-2：开展面向私营部门的气候投融资主题对话	2023-2027
		活动1-3：推动绿色澜湄计划下青年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力提升活动	2023-2027
	行动2：联合研究	活动2-1：开展澜湄气候适应政策与技术应用工具箱开发	2023-2027
		活动2-2：开展澜湄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与创新减排案例和路径研究	2023-2027
	行动3：示范合作	活动3-1：推动澜湄国家低碳工业园示范区建设合作	2023-2027
		活动3-2：推动澜湄气候适应社区示范	2023-2027

6 ▶ 行动安排

重点关注内容	行 动	活 动	时间安排
战略方向4： 环境质量改善	行动1：能力建设	活动1-1：开展澜沧江-湄公河国家空气污染治理政策、空气污染监测与数据分析、空气污染遥感、空气污染影响评估与空气污染管控技术能力提升	2023-2027
		活动1-2：开展澜沧江-湄公河国家生活污水治理、水质监测、建模、遥感、数据分析、管控措施等经验分享与技术交流	2023-2027
		活动1-3：推动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塑料垃圾管理能力提升	2023-2027
		活动1-4：推动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化学品环境管理能力提升	2023-2027
	行动2：联合研究	活动2-1：开展澜湄生活垃圾、塑料（微塑料）污染管控研究	2023-2027
		活动2-2：开展空气质量评估和空气污染管控研究	2023-2027
		活动2-3：开展生物质焚烧管控与治理研究和对话	2023-2027
	行动3：示范合作	活动3-1：推动澜湄国家城市大气环境监测示范项目，实施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和管控措施评估、标准与技术指南合作	2023-2027
		活动3-2：推动澜湄典型区域水环境治理技术、装备示范合作，实施水质监测，污染源和管控措施评估，水质标准与技术指南合作	2023-2027
		活动3-3：推动澜湄区域循环经济示范合作	2023-2027
战略方向5： 知识共享与意识提升	行动1：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	活动1-1：建设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	2023-2027 2021年启动
		活动1-2：澜湄区域可持续发展前沿研究与知识产品开放共享与交流	2023-2027
	行动2：能力建设	活动2-1：推动澜沧江 - 湄公河可持续发展知识共享能力提升	2023-2027
		活动2-2：推动面向青年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升活动	2023-2027

澜沧江 - 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21
传真：+86-10-82200579
邮箱：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